

012993



云南少数民族

婚俗谈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少数民族

婚俗谈

杨知勇 秦家华 李子贤 编选



目 录

论云南少数民族的婚姻礼俗.....	(1)
彝族.....	(15)
白族.....	(32)
哈尼族.....	(42)
壮族.....	(55)
傣族.....	(67)
苗族.....	(83)
傈僳族.....	(92)
回族.....	(103)
佤族.....	(110)
拉祜族.....	(119)
纳西族.....	(133)
景颇族.....	(147)
瑶族.....	(158)
藏族.....	(168)
布朗族.....	(179)
普米族.....	(187)
阿昌族.....	(199)
怒族.....	(208)
崩龙族.....	(220)

蒙古族.....	(235)
独龙族.....	(243)
基诺族.....	(254)
布依族.....	(265)
苦聪人.....	(276)
后记.....	(282)

论云南少数民族的婚姻礼俗

杨知勇 秦家华 李子贤（执笔）

一八八六年，拉法格在《关于婚姻的民间歌谣和礼俗》这篇著名的论文中，第一次科学地运用各民族的婚姻礼俗资料，“来回溯父权家庭的起源”。他指出：“在各族人民中，婚姻曾经产生了为数甚多的民歌，同时也形成了希奇的礼俗；博古的学者搜集了这些材料，而历史学家却很少利用这些材料来追叙往昔人民的社会风俗。”

各民族的婚姻礼俗，不仅与各族人民的生活和家庭形式相适应，而且与各民族历史上形成的宗教信仰、民族心理、社会理想、口头创作，以及其它风俗习惯相联系。因此，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礼俗，对于研究家庭婚姻史、文化史、民间文学发展史，以及对于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宗教学等学科，都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古往今来，婚姻不仅对婚配的双方说来是一件终身大事，而且在整个社会生活中被视为人丁兴旺、子孙绵延的象征，成了充满喜庆、欢乐的重要活动。法拉格绘声绘色地写道：“在我们的乡村里，过去举行一次婚礼是一个欢乐热闹的机会。若干里方圆之内，亲戚朋友成群结队而来，不相干

的外人和素昧平生的人，只要去道喜，就一同坐席。乡下人，这长于计算，寡于言谈，刻苦耐劳的生物，一办喜事就好象改变了平日的习性，憋了多少年好容易痛快一下，就拼命大吃大喝，大玩大乐起来。接连若干天，唱歌、吃喝、逗乐、跳舞，闹得天翻地覆。”这种情况，在我省各少数民族的历史上，也是普遍存在的。比如解放前尚处于原始社会解体期的一些少数民族，过去虽然生活极端贫困，但非常重视结婚的仪礼。有的民族举行婚礼时，充满热烈隆重的气氛；有的民族在举行婚礼时，还要举行祭祀仪式，带有庄重的色彩。为什么婚姻在各族人民的社会生活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呢？这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婚姻（不论哪一种形式）与繁衍后代密不可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第一版序言》中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为了适应人类自身的生产，必然要采取一定的婚姻形式。上古代时代产生的一些神话，如洪水神话中关于兄妹开亲再生人类等内容，就反映了这一点。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人的生命面临着各种自然力的严重威胁，对子孙兴旺的渴求，自然是十分迫切的。基于这样一种心理，并在原始宗教等社会意识的影响下，便演化出许多关于婚姻的礼俗。这些礼俗虽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或多或少地打上了社会关系的烙印，表现出颇为复杂的内容，但总是把婚姻视为吉祥喜庆、子孙兴旺的美好象征。如白族在结婚

的第一天，要举行隆重的喜迎神仪式，晚上新婚夫妇还要拜喜匾。喜匾上印有家长取的号，又称喜名。这种习俗，包含着期待人丁兴旺的古老观念。这就很自然地将婚姻与子孙的绵延联系在一起。期待人丁的兴旺，种族的繁衍，历来是人们所关注的问题，它总是通过婚姻礼俗这一集体表象，得到集中而生动的反映。

第二，婚姻总是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对当事人的一生来说，总是要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在原始社会时期，当婚姻形式发展到氏族外婚制以后，婚姻就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关系。这时，同属一个家庭的兄弟姐妹已不能结婚，男子只能到外族中去找妻子，但他们仍属于原来家族的成员。这样，就只有母亲和子女的关系是清楚的，也只有女子的血统，即女子的后代留在本家族中。相反，男子的血统，即男子的后代都留在他们的妻子所属的家族中。于是，内部不能结婚的母系血缘亲属集团——母系氏族便产生了。

作为整个野蛮时代主要的婚姻形式的对偶婚，其产生和发展也势必导致新的社会关系的出现。对偶婚一经产生，就促成了对母系氏族社会中单一的母系血缘组带的破坏而孕育着父权制的萌芽。当私有财产、私有观念产生后，婚姻形态就出现了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转变。于是，婚姻所包含的社会关系，从此就变得深广、复杂得多。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说，“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个人性爱与奴隶制度、封建制度下的婚姻制度的矛盾冲突日益尖锐化，在婚姻关系上的阶级对抗和阶级压迫终于发展成了社会的中心问题之一。这时，结婚双方的意愿被搁置在一边，父母之命、媒灼之言成了神圣的原则。私有制天天在导演着一出出婚姻爱情悲剧，戕害了数不清的男女青年。即便在统治阶级之中，联姻也成了扩大领地和达到某种军事目的的手段，成了一种权衡利害关系的政治行为。在婚姻问题上反映出来的这些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是私有制的必然结果。因此，在有阶级压迫的社会中，人们既把婚姻视为一件大喜事，却又不得不在此时饮下了一杯苦酒。

第三，在婚姻问题上，历来倾注着各族人民纯洁真挚的感情，寄托着各族人民的社会理想，表达着各族人民对自由美好生活的向往。各族人民不仅通过各种婚姻礼俗把结婚视为大喜、吉祥、兴旺，而且通过情歌、婚礼歌表达男女青年对婚姻自由、对美好生活的强烈追求，抨击不合理的婚姻制度。所以，透过各民族的婚姻礼俗，可以窥视到历史上各族人民的理想、愿望和要求。这种理想、愿望和要求，有时甚至表现为全民族的统一行动，如历史上崩龙族人民曾总结了两对男女青年的婚姻悲剧（一对是由于女方的父亲嫌贫爱富造成悲剧；一对则因为重收聘礼造成悲剧）之后，从而改变了父母干预子女婚姻及重收聘礼的做法；而在许多民族中，是由当事者采取个人反抗的行动，如纳西族的殉情，白族、彝族、苗族、傈僳族的逃婚。诚然，这种理想、愿望和要求，除了在个别民族中出现的某些特殊情况以外，在旧社会一般是不可能实现的。只有在铲除私有制，包办婚姻、买卖婚姻

的政治条件和经济基础消失，妇女得到真正的解放之后，婚姻问题才可能得到真正的解决。

二

解放前，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我省许多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保留了不同的社会形态，也保留了从群婚残余、对偶婚到一夫一妻制等多种婚姻制度，为我们展示出一部活的人类婚姻史。

婚姻制度是家庭形式的反映，有什么样的婚姻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家庭形式。人类最早、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血缘家庭。它是血缘婚制的反映。血缘家庭的特点，就是按辈来划分婚姻集团。即在家庭范围内，仅排除了不同辈分的男女之间的婚姻关系，但在同辈的男女之间，则既为兄妹，又互为夫妻。

这种婚姻形式产生的时代，已十分遥远。我省近二十个少数民族的洪水神话，几乎都有洪水后或洪水前兄妹互为婚配的描述。这些神话以曲折的方式反映了各族先民都经历过血缘家庭这一发展阶段。根据民族学者的调查，在我省保留母系制时间最长的永宁纳西族中，不久以前还保存着某些血缘家庭的残余。

由血缘近亲族内婚向族外婚的过渡，进一步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关系，出现了一个家族的男子与另一家族的女子之间集体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这就是马克思指出的：“当氏族产生时，一群兄弟有共同的妻子，而一群姊妹有共同的丈夫。”这种婚姻形式，不仅保留在各民族的口头创作中，而且保存在许多民族的历史遗留物中。

流传在西双版纳地区的傣族传说《难夕河》，就描述了一个氏族的七个女子与另一氏族的七个男子互为夫妻的情景。在另外一些民族那里，则保存了伙婚制的残余。过去，永宁纳西族就存在野合而婚的例证。在一年一度的祭干木神、转泸沽湖时，男女青年除了祭祀女神、对歌跳舞之外，就结交临时“阿注”（即朋友），并选择地点偶居。清代，聚居永宁一带的普米族，也有“婚配野合”的习俗。过去，拉祜族在农闲时，甲寨男青年同乙寨女青年，白天唱歌，夜晚在乙寨附近燃火集体过夜。有时甲寨青年男女与乙寨青年男女混合一堂，甲寨男人对乙寨女人，乙寨男人对甲寨女人集体过夜。解放前，彝族阿细人盛行公房制，在阿细人的村寨中，有集体建造的两座公房。一座叫阿木里若衣德，意为姑娘的睡处；一座叫楚里若衣德，意为伙子的睡处。公房面积一般为七十平方米，屋中有火塘，供取暖和照明，周围以木板为床。男女青年白天随父母一块劳动、生活，晚上则云集公房活动。但兄弟姊妹则按性别分开活动，女的在女公房，男的在男公房。青年人在公房内谈古论今，交流生产技艺，进行娱乐活动。入夜，男青年便纷纷去外村女公房活动，本村的女青年则在公房内接待外村男青年的拜访。

过去，纳西族、景颇族、苗族、瑶族等曾存在姑舅表婚。景颇族严守同祖、同姓、姨表不婚的原则，盛行一种维持三角姻亲关系而循环转嫁的单向姑舅表婚，就是某一集团的女子必须嫁给另一集团的男子，后一集团的女子必须嫁给第三集团的男子，而第三集团的女子又必须嫁给第一集团的男子。在纳西族中，舅舅的儿子有权优先娶姑妈的女儿为妻。只有当舅家表示不娶时，外甥女才能另嫁他人。

与上述婚制相联系的母系氏族残迹，也保存在纳西族、拉祜族、独龙族等民族中。这又以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为最典型。解放前，永宁纳西族社会中尚残存着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母系氏族。到解放初期，仍大量保留着血统按母亲计算的母系家庭。同时盛行母系氏族外婚制残余——暮合朝离的“阿注”婚。所生子女“知有母不知其父”或“知有父不认其父”。这样，妇女在社会或家庭中享有较高的地位，普遍受到人们的尊敬。

伙婚制的进一步发展，就是对偶婚。对偶婚是一种不牢固的个体婚，即一个男子同一个女子发生婚姻关系，组成家庭，但很容易离异。因为双方并没有独立的经济，个人及其物品均属于各自的母系氏族。这时男女是平等的，妇女的地位甚至还高于男子。男子虽然“嫁”到女方，实行“从妻居”，但不过是暂时同女方过婚姻生活而已。所生子女只归于母亲，仍然是“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血统世系仍按母亲计算。对偶婚是母系氏族社会阶段主要的婚姻形态，也是原始社会的最后一种婚姻形式。

永宁纳西族阿注婚中的长期阿注，即在三年至十多年内男女双方都建立了阿注关系，就属于早期对偶婚。独龙族中也保留着对偶婚的残余，即一个家族公社中的几个兄弟，和另一个家族公社的几个姊妹互为夫妻，而每一个兄弟或姊妹，各自都有一个主妻或主夫。此外，在一些少数民族中流行的“不落夫家”的习俗，也是对偶婚“从妻居”的残余。

民族学研究的成果表明，群婚是蒙昧时代主要的家庭形式，对偶婚是野蛮时代主要的家庭形式，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以一夫一妻制占统治地位。但是，对偶婚被一夫一妻制取

代，是经历了由母系氏族制向父系氏族制过渡的父权家长制家庭这一中间形式的。家长制家庭，即父权大家庭。它是由母系大家庭直接转变过来的。这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生产活动中逐渐占主导地位，妇女的劳动日益退居为次要地位，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地位也就逐渐超过了女子。母系大家庭便逐步为父权大家庭所取代。随之而来的部落兼并战争，使战俘沦为了奴隶。崇尚武功的英雄思想及对建功立业的渴求，更拉大了男子与妇女的距离。从此，妇女的地位急剧下降。抢劫妇女、买卖婚姻出现了。

解放前，我省西盟佤族、怒江傈僳族、贡山独龙族、澜沧拉祜族、西双版纳布朗族等，都保留着父权家长制家庭。独龙族的家长制家庭中，儿孙结婚后不分居，只是紧接着原来的住宅加盖一间房子，下一代再依次加盖，排列成一行，最大的长屋有十多间。大家住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生活。辈份及年岁最长的男子是当然的家长，其职责是安排生产，管理粮食，并出面办理对外交涉事宜。在大家庭内有几个火塘，便象征着有几个小家庭。在六、七十年前，这种父权大家庭曾是独龙族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并处于它的发展期。自一九三二年后，由于国民党公安局对独龙族强行征收门户捐，强制分居，以及伴随着私有制的萌芽而分出个体的小家庭，这种大家庭才逐步解体。解放前，伴随着父权大家庭的产生，已出现了买卖婚姻。独龙族称娶妻为“仆玛旺”，意即买女人。娶妻的聘礼叫“特布加雷”，即物品和东西，意思就是女子的身价。这在事实上使女子成了一种通过一定的价钱被男子买来的物品。西盟佤族保留了更为完整和典型的父权大家庭。在这种大家庭中，家长（奴隶主）与奴隶的

关系虽然已是占有与被占有的关系，但奴隶的社会地位还未下降到完全丧失做人的权利的地步，仍属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奴隶与家长在食宿、穿戴和劳动等方面还没有明显的差别。奴隶与自由人一样可以参加社会、宗教活动。一旦奴隶与自由人结婚，便可以改变其奴隶身份；奴隶若被家长收养为养子养女后也就不再为奴隶；奴隶可以通过赎身变为自由人。这也反映出西盟佤族的家庭形式仍是父权家长制家庭。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社会生产及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高，于是原始共产制的原则被打破了，开始出现了产品分配的不平等、贫富分化和私有制。财富被集中到男子手中之后，为了确认其子女的亲权及保证亲生子女对自己财产的继承权，男子必须改变过去的家庭形式，确立牢固的、新的婚姻关系。这样，便从父权大家庭中分裂出了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小家庭。因此，一夫一妻制是私有制的产物。至此，人类的婚姻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文明时代。对于对偶婚来说，一夫一妻制的确立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是，由于它同奴隶制和私有财富联系在一起，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在一夫一妻制家庭中，蕴藏着后来在文明社会中充分发展起来的各种矛盾的原始因素，所以恩格斯把它看成“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并认为根据这种形态，“我们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来性质。”

三

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礼俗，作为民俗宝库中的一部

份，具有多方面的价值。

作为历史的沉积物，它可以从一个侧面揭示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布朗族有这样的婚俗，如果家族内或姑舅表、姨表兄弟姐妹之间坚持结婚，要在室外空场上举行一定的惩罚仪式，以求得社会宽恕。这种习俗是族内婚转为族外婚斗争过程的遗迹。举行这种仪式时，亲属都拒绝参加，表明他们把族内婚当做不光采的事情。在基诺族的《巴什》（又名《同姓人》）这一作品中，叙述的是真诚相爱的一对青年，因属于同一氏族，不能结婚，而造成悲剧。虽然流露的是对族内婚的怀念，是违反历史发展的行为，但从中却印证了基诺族在历史上曾经有过族内婚阶段。在许多民族中保留的“不落夫家”习俗，透露出历史上曾经历过妻方居住制这一母系制下的对偶婚阶段。景颇族结婚歌中追忆的男人嫁女人的故事；傣族婚礼要先在女方家举行的做法；都是历史上的妻方居住制的遗留物。许多民族的假抢婚习俗；在新娘家门口阻拦迎亲队伍，对歌或对话满意之后才许跨新娘家门槛；以及在路上给新郎抹黑脸，途中假意械斗，给迎亲者泼水等习俗，则是由妻方居住制转为夫方居住制斗争过程的反映。

当母权制被父权战胜和取代之后，婚姻形态发展为更为高级的形式，但从此，在婚姻形态中却充满了两性间的矛盾和斗争，发展为阶级对抗的性质。在许多民族的婚姻仪礼中出现的反映男权中心、男权统治的习俗，就是这种阶级对抗性质的反映。如过去哈尼族举行婚礼时，在巫师做完驱邪逐祟的法事之后，要让新郎高高站在门上，让新娘从其胯下通过，表示女人从此听从男人的支配。在彝族的《哭婚歌》中，则表示了对男权中心制的愤怒谴责，唱出妇女的心声：“为

何男人不能嫁女人”？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婚姻问题就成了一个尖锐而带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反抗买卖婚姻、包办婚姻，反抗封建婚姻制的斗争，一直以各种方式在进行着，并融汇到了各族劳动人民反对剥削阶级及其黑暗统治的斗争洪流中去。

各民族的婚姻礼俗，还与宗教信仰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大致分为下述几种情况：

一、男女青年能否成婚，要由巫师或算命先生合八字（生辰年、月、日、时刻），亦即由神的意旨来决定能否成婚。

二、祈求神灵庇护，以求家庭幸福，子孙兴旺。怒族结婚时所择的吉日，多为属龙、属蛇之日。因龙、蛇皆为怒族的图腾，对它们怀有亲切感、信赖感；其神话中，龙、蛇又与其民族的始祖有着某种神秘的联系，故以龙、蛇为吉祥、兴旺的象征。藏族结婚时，当迎亲的队伍快到男方村寨时，男方必须在屋顶的烧香台上燃起天香，并由一英俊的小伙子手执彩旗，跨上骏马迎接，以表示将喜神接到家中。布朗族举行婚礼的当天，新婚夫妇要手捧饭菜各一包，到佛寺去举行滴水礼，请佛爷念经祝祷。

三、以某种带巫术性质的仪礼驱魔。早在原始社会中就形成的善神、恶神观念，一直作为一种集体表象存在于各民族的社会生活之中。傣族在婚礼过程中，当新郎由男方亲友陪同到女方家时，沿途须鸣放火药枪，以驱邪逐魔。在哈尼族的婚仪中，当新娘被娶进村后，要请白母（巫师）为新婚夫妇祝福驱鬼，直到在模拟中已将一切妖邪都驱逐荡尽，一对新人才进屋。阿昌族则是在新娘走上堂屋阶梯时，由新郎抽

出长刀“砍”金竹门，表示开出新路；用长刀在新娘头上比划，表示驱邪。

四、以某种宗教仪礼，表示女方已属于男方家的成员，或从此须接受男方的统治。保留在哈尼族、苗族等婚姻礼俗中的这样的宗教仪礼，既有祖先崇拜的色彩，又借宗教意识来加强夫权统治。

从以上几个方面可以看出，婚姻礼俗与宗教的互渗，实为一种普遍现象。因此，在各民族的婚姻礼俗中，包含着宗教学研究的重要资料。

各民族的婚姻礼俗，与各民族民间文学的产生、发展关系至为密切。歌谣、神话、传说、史诗、故事、民间叙事长诗等各种文学样式，在不同程度上都与婚姻礼俗发生联系。这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一、婚姻礼俗中有民间文学，民间文学中有婚姻礼俗。各民族的情歌、酒歌、婚礼歌，直接成为婚姻礼俗的一部份；各民族的婚姻礼俗及其形成原因，又往往在婚礼歌中得到反映。各民族的神话，大多以曲折的方式反映了从血缘婚、族外群婚、对偶婚到一夫一妻制的历史发展。傣族、傈僳族、白族、苗族、彝族、纳西族的民间叙事长诗中，就描写了该民族不同历史阶段的婚姻礼俗，既反映了历史上的买卖婚姻、包办婚姻的礼俗，又揭示了这种婚姻的阶级对抗性质。

二、有些婚俗，是因民间文学的影响而形成，而婚俗又反过来促进了民间文学的发展。景颇族青年结婚时，新娘必须举行“过草桥”仪式。此习俗来源于创世英雄宁贯瓦与龙女结婚的神话。景颇族始祖宁贯瓦与龙女相爱，龙女身上有鱼

腥味，结婚时，烧了山一样高的九堆草，腥味仍在，后来让龙女从铺着棒升草上的木板上走过，即腥味全除，从此就形成新娘必须过草桥的习俗。苦聪人在订婚时有送松鼠干的习俗，民间则广泛流传着解释这一习俗由来的传说《求婚礼品》。傣族婚姻礼俗中的每一件装饰、礼品，每一种仪礼，几乎都有一则解释其由来的传说。

三、各民族的婚姻礼俗本身，就是一种文化娱乐活动，因而婚俗起到了保存和发展民间文学的作用。各民族几乎无一例外地在恋爱及婚礼过程中都要唱调子。歌谣既是各族男女青年恋爱的媒介，又是他们抒发互相爱慕之情，表达对自由美好生活向往的工具。情歌之所以是各民族诗歌中最丰富最有特色的奇葩，原因就在于此。在许多民族中，还保留着在婚礼仪式中由歌手演唱创世史诗的遗风。其目的不仅是将祖先的事迹、生产知识及斗争精神传授给后代，而且以此象征民族的兴旺发达。这是创世史诗至今得以完整保存的一个重要原因。

各民族的婚姻礼俗，还与该民族的其他习俗发生紧密联系，如服饰、头饰、居住、饮食、生产习俗、文艺习俗等，无一不与婚姻礼俗结合在一起，从而使婚姻礼俗成为各民族习俗的综合表现。

可以这样说，各民族的婚姻礼俗，是一座蕴藏丰富，具有多方面学术价值的民俗学宝库。但是，必须指出，这些历史上形成的婚姻礼俗，不可避免地带有旧时代的历史局限性。其中某些旧的传统观念及习惯，曾经阻碍了社会历史的发展和人类思想的进步，这是需要我们用批判的眼光来看待的。我们搜集、研究各民族婚姻礼俗的目的，是期待它可以